

山西省能源局

晋能源提函[2020]06号

关于省政协十二届三次会议第148号提案的答复

尊敬的郅向华委员：

您好。您提出的《关于加强我省天然气利用和发展的建议》收悉，经研究，现答复如下：

一、您的这一条提案提得很好，对改进政府工作具有很好的参考价值和指导意义。

二、关于您提出的“多渠道增加资源供给”的建议，需向您说明的是：我省高度重视煤层气产业发展，在《山西能源革命综合改革试点行动方案》中，对煤层气勘探开发做出部署，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实施了《山西省煤成气增储上产行动计划（2020-2022年）》（晋政办发〔2020〕11号），对我省煤成气增储上产工作任务和开发目标做了详细规划，明确了推动沁水鄂东已有开发区块稳产增产、加快鄂东致密气区块开发、推动对外合作区块开发、促进已探明未动用区块产能提升、开展煤炭采空区（废弃矿井）剩余煤层气资源开发、加大新出让区块勘探力度等增储上产举措，有力推进我省煤层气健康快速发展，有效提高非常规天然气资源供给。

下一步，我局按照省增储上产领导小组办公室印发的《山西省煤成气增储上产 2020 年实施方案》的安排部署，针对确定的各项工作任务，积极协调各项保障措施真正落地见效，完善调度管理、沟通协调、考核激励等工作机制，调动煤成气抽采企业增储上产主体责任，压实各市增储上产领导小组责任，充分发挥市县政府属地管理优势，努力实现 2020 年煤成气产量 90 亿立方米的目标，为 2022 年实现全省煤成气产量 200 亿立方米奠定基础。

三、关于您提出的“降低用气成本，保障民生需求”的建议，需要向您说明的是，根据《中共山西省委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支持民营经济发展的若干意见》的工作部署，我局制定细化了减少供气层级、降低企业用气成本的工作措施，印发《关于推进天然气（煤层气）直供有关事宜的通知》（晋能源油气发〔2019〕444 号），积极推进天然气“转供”改“直供”，降低用气成本。同时，我局按照国家《石油天然气管网运营机制改革实施意见》，积极承接国家管网运营机制改革步伐，推进我省成立省级管网公司，从而形成上游油气资源多主体多渠道供应、中间统一管网高效集输、下游销售市场充分竞争的油气市场体系。

下一步，我局将继续鼓励各类主体参与天然气上游勘探开发和终端市场建设运营，形成主体多元、公平公开、竞争有序的市场体系，进一步扩大天然气直供渠道；鼓励支持城镇燃气企业、工业园区、民营企业等用户按照市场化原则，

与上游煤层气勘探开发企业、中游管输企业签订供用气合同；鼓励符合条件的民营企业向属地能源局提出申请，属地能源局会商有关部门、气源供应企业协调推进“转供”改“直供”，降低民营企业用气成本；加快推进我省成立省级管网公司，理顺我省煤层气管输行业，破解掣肘煤层气产业发展的瓶颈。

四、关于您提出的因地制宜推进“煤改气”工作的建议，需要向您说明的是，2019年由省能源局牵头负责全省清洁取暖工作以来，一是制定印发《山西省2019年冬季清洁取暖工作方案》（晋清洁发〔2019〕1号），在《方案》里明确要求“煤改气”必须要坚持“以气定改、先立后破、不立不破”的原则，必须在落实气源、充分保障已改造项目通气率的前提下，合理安排新增“煤改气”规模，安全、稳妥推进“煤改气”供暖工程；二是协调省发改委做好气源调度和保障工作；三是协调省工信厅做好焦炉煤气制天然气保供工作；四是协调省财政厅加大清洁取暖资金补贴额度，减轻农村居民取暖成本支出，通过多措并举，基本保障了2019年全省“煤改气”新增的29万户的取暖需求。

下一步，一是积极向国家建议将居民“煤改气”用气量全部纳入基础气量，降低居民“煤改气”用气价格；二是协调省财政厅加大省级清洁取暖改造专项补贴资金额度，落实“煤改气”价格补贴政策，保障“煤改气”居民用气价格稳定。

以上答复您是否满意，如有意见，敬请反馈。

感谢您对政府煤层气产业方面工作的关心和支持，并欢迎今后提出更多的宝贵意见。

此致

敬礼

负 责 人：Y. 刘峰前

处室负责人：刘峰前

承 办 人：刘 贵

联 系 电 话：0351 4117122

